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及 11 月 15 日（星期五）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翁副處長泰源

記錄：洪亦品

四、出席委員：如附件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人事室

- (一)案由一：有關本處性別主流化 108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請人事室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列示以資明確，並將本案規劃提報為性別平等創新獎。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如附件 1)

主席裁示：社會局 105 年 6 月 30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有關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對象既已含括本府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本案免列為性別平等創新獎提案項目。惟須確實將職工與約聘僱人員納入本處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規範。餘准予備查。

- (二)案由二：更新充實性別平等主流化專區並提報為 109 年度性別平等創新獎。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如附件 1)

主席裁示：俟討論事項提案三時併予討論。

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人事室

- (一)提案一：擬訂本處性別主流化 109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草案)。

決議：1. 將草案第 5 點市府訓練規定改以訓練對象、時數及方

式分類說明。

2. 俟社會局函頒高雄市政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時，將本處性別主流化 109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併同修正並配合辦理。
3. 餘酌作文字修正並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重行訂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

決議：1. 依法制體例及作業原則將案由更正為新訂「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原則(草案)」，並增加提案廢止「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及「主計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原則」。

2. 本處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聲明中「為確定本機關所有員工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瞭解其內容，請在所附表格中親自簽名」之文句，茲因此行政程序並非強制要求，俟新訂處理原則函頒時，請各科室傳閱所屬同仁並公告周知，亦能達到使同仁知悉本聲明宗旨之效果，爰將上開文句刪除。
3. 餘酌作文字修正並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提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區網站深化與精進」參加市府 109 年度性別平等創新獎。

- 決議：1. 請各科室協助將其業管部分架構釐清並以標題突顯各項目所欲呈現之亮點，同時將改版前後之主要差異處敘明。
2. 性別平等創新獎著重之處應為影響程度(包含對機關及民眾之影響及具體績效)，請各科室加強專區網站改版帶來之性別意識培力潛在效益及激勵作用之論述，修正完竣會辦各委員無意見逕行簽奉報送。

(四)提案四：廢止「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及「主計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8年11月12日（星期二）11時45分

108年11月15日（星期五）10時00分